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844號

原告 弘祥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燈

被告 劉道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23日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0枚及行車執照1紙交予被告，供為計程車營業之用。詎被告未依約於108年7月23日檢驗，屢經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；又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並簽發本票乙紙交予原告，然被告迄今仍未償還欠款，故原告迄今共積欠173,100元（服務費4,800元、保險服務費8,000元、罰款300元、借款160,000）未清償。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返還牌照及行照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被告應給付原告173,100元，及自本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市計程車
03 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欠帳明
04 細表、本票、交通違規罰款收據等件為證；被告受合法通知
05 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
06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
07 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
08 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0面及行車
09 執照1枚，暨請求被告給付173,100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
10 告翌日即108年10月14日（於108年10月3日寄存送達，見本
11 院卷第25頁送達證書，經10日於10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13 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17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8 行。

19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21 臺北簡易庭

22 法 官 林鳳珠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5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29 書記官 梁華卿

30 計 算 書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
02	合計	2,320元